

法規名稱	勞資會議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1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- 一、中山醫學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，設勞資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。
- 二、本會議由資方三人及勞方代表(員工)三人組成。  
前項勞方指適用本校工作規則之人員(以下簡稱勞工)。
- 三、本會議之資方代表由校長就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者指派之。
- 四、本會議勞方代表由全體勞工中，選舉出三人。在未組織工會前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有工會組織時，由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。  
任一性別之勞工代表應佔勞工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  
有工會組織時，工會之理事與監事，或依法參加工會為會員之職員得當選為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但各不得超過勞方所選出之代表總額三分之二。選舉勞方代表時，得同時選出不超過勞方代表總數的候補代表，以備於勞方代表出缺時，可依序遞補之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為任期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
- 六、本會議代表選出及派定後，應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，遞補或改派時亦同。
- 七、本會議議事事務，由人事室辦理之。
- 八、勞方代表選舉事務，有工會組織時，由工會辦理；在未組織工會前，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或公告徵求勞方推派代表辦理。
- 九、本會議代表在會議中應克盡協調合作之精神，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其為資方代表者，應向校長負責；其為勞方代表者，應向工會或全體勞工負責。
- 十、本會議之議事範圍如下：
  - (一)報告事項
    - 1、關於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    - 2、關於勞工動態。
    - 3、關於工作計畫及業務概況。
    - 4、其他報告事項。
  - (二)討論事項
    - 1、關於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    - 2、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    - 3、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    - 4、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    - 5、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    - 6、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    - 7、其他討論事項。
  - (三)建議事項
 

工作規則之訂定及修正等事項，得列為前項議事範圍。
- 十一、本會議得議決邀請與議案有關人員列席說明或解答有關問題。
- 十二、本會議得設專案小組處理有關議案或重要問題。

法規名稱	勞資會議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1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- 十三、本會議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十四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- 十五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- 十六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署：
- (一)會議屆、次數。
  - (二)會議時間。
  - (三)會議地點。
  - (四)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  - (五)主席姓名。
  - (六)記錄人員姓名。
  - (七)報告事項。
  - (八)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  - (九)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  - (十)建議事項。
- 十七、本會議決議事項，應由本校分送有關部門辦理。決議事項如有情勢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
- 十八、**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- ※相關附件： 無
- ※修正記錄：
-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05年11月29日       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|
| 106年01月03日        |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|
| 106年01月09日        | 第13屆第21次董事會議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|
| <b>111年06月27日</b> | <b>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</b>        |
| <b>111年07月11日</b> | <b>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10008090 號令公告實施</b> |